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成职院〔2017〕134号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关于 印发《成都职业技术学院实习保险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分院（部）、处（室）、部门：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实习保险管理办法》已经学院同意，
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0月23日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实习保险管理办法

为了切实保障学生校外实训实习安全和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我院学生实习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构建实习风险防范体系，落实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的制度保障与办学机制创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劳动法》、《管理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的通知〉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2〕63号）、《关于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有关保障额度和保险费率等事项的补充通知》（教职成司函〔2012〕140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16〕3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严格贯彻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川教函〔2017〕2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成都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安全管理办法》和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职责分担

（一）学院的职责：负责学生实习安全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范实习教学与管理。

（二）分院（部）的职责：负责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纪

律教育，组织安全的实习活动，落实实习学生购买实习保险工作。

（三）实习单位职责：有义务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提供合适的实习岗位、必要的实习条件和安全健康的实习环境；对学生进行岗前安全培训和技能培训；不安排第 IV 级体力劳动强度（高强度）以及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劳动；不得安排其他影响实习生人身安全、身心健康岗位。

（四）实习生（被保险人）的职责：自觉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保险购买；签订实习协议并遵守协议内容，严格按照实习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实习；自觉完成实习各项任务，并服从学院有关管理规定。

第二条 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学生实习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下设的安全组负责协调和监督实习责任保险的落实。推动“学生顶岗实习期间保险购买与工伤保险赔偿、补贴”等相关工作的落实，建立和完善保险购买、补贴制度。

第三条 管理要求

（一）顶岗实习管理要求。顶岗实习前，各分院（部）顶岗实习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应组织学生进行安全意识教育与实习纪律教育，告知学生在实习活动中应当注意的安全事项，明确实习期间学生的行为规范和安全要求，提高学生的自我防

护能力和风险意识，组织学生签订顶岗实习安全职责承诺书，组织购买顶岗实习期间的“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确保“人人参保、应保尽保”。

（二）短期实习管理要求。各分院（部）组织学生参加各种短期校外实训实习教学活动，应以学生为本，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工作，原则上安排学生到我院有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进行。加强对学生的指导与管理工 作，并为学生购买“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

第四条 险种选择

（一）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学院应为顶岗实习学生统一购买“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亦可由学院和企业分担购买实习责任保险。

（二）意外伤害保险。各分院（部）组织学生校外短期实训实习教学活动的，应由各分院（部）为所有参加校外实训实习教学活动的学生购买“实习责任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亦可协商由实习单位购买。

第五条 经费保障

（一）顶岗实习保险经费。实习责任保险费用从学费中列支，免除学费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分院（部）不得向学生另行收费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年初预算安排实习专项经费，向保险公司购买保单并统一支付。如果分院（部）

与企业达成协议由企业支付的，企业支付的保险费用由企业自主决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学生或实习单位缴纳。

（二）短期实习保险经费。由分院（部）组织参加短期校外实训实习教学活动，购买保险的费用从分院（部）学生经费列支。

第六条 保险办理

（一）顶岗实习保险投保。实习责任保险由学院保卫处统一办理，学院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责任保险的费用。顶岗实习期间意外伤害由学生家长（可由本人代办）或实习单位出资，可由学院相关部门或分院（部）统一组织办理。

（二）短期实习保险投保。由分院（部）统一组织办理。

第七条 承保机构

实习责任保险的承保机构应在《管理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的通知〉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2〕63号）确定的保险机构中选择。实习责任保险之外的保险，学院可选择具有多年从事教育行业保险事务承保机构，学院以单位名义统一组织和办理。

第八条 理赔说明

（一）顶岗实习保险理赔说明。顶岗实习期间造成的意外伤害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保险合同执行。学生如在顶岗实习期间出现严重的意外伤害，学院顶岗实习领导小组应及时向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及时通知保险单位，按协议内容办理理赔事宜。

（二）短期实训理赔说明。参加短期校外实训实习教学活动，造成的意外伤害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保险合同执行。如出现严重的意外伤害，相关分院（部）负责人应及时向分管领导报告，学院及时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及时通知保险单位，按协议内容办理理赔事宜。

第九条 附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